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200048

長庚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制定部門: 人事室

原訂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訂)記錄

102年0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6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學術倫理案件，設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長庚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專任教師、研究員及參與研究之各職級研究人員（含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工讀生）等。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第二條之人員為論文發表、專書著作、專利申請及其他學術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技合長等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法律專家組成。
本會委員任期 2 年，得連任。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人數。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對於與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有現有或曾有師生、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以書面檢附證據，並附具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其以化名、匿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
- 第九條 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後，涉及學位論文提交教務處依相關辦法進行調查處置，餘提交人事室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由人事室轉交本會審議，決定立案者，由本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 3~5 人由本會召集人遴聘，小組成員於調查案件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應予迴避。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後二週內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調查小組對於調查案件作成相關建議，並應提交調查報告予本會確認。本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 第十四條 本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 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六條 本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 第十七條 本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
一、書面懲處。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四、停止受理升等申請一至十年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五、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
六、其他停權措施。
- 第十八條 本會審議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所作之懲處建議，依其身分分別進行後續處理：
一、教師及研究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本會、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依規定報部，情節重大者得報請司法機關偵辦。
二、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工讀生應送計畫主持人執行。

三、兼任助理及工讀生若具本校學生身份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 第十九條 被調查人對於調查結果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結果如有不服，教師及研究員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學生得依「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 第二十條 本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檢舉案立案後，不因任何理由中止調查、審議。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應告知當事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檢舉者身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得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職員(含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流程圖 106.09.01

